

证券代码：873859 证券简称：长虹格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邵敏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公司总经理就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梳理和总结，并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计划和安排，形成了《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就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并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安排，形成了《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决算及 2024 年度预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及 2024 年度业务及预算规划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含下属子公司）2024 年度拟向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 163,6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申请。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各下属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其所在公司全权签署额度内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不再就每笔授信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和出具董事会决议。上述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邵敏、王文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及化解公司在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资金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对财务公司进行了风险持续评估并编制相关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